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i)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由本集團注入相當於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51%之增資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及(ii)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延遲寄發將由本公司就該增資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內容，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易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